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4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羅莎艾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致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展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參仟貳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
號

112年司促字第3485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5,800元	民國112年3 月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25,800元	民國112年2 月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3	25,800元	民國112年3 月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(續上頁)

01

004	25,800元	民國112年3 月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